

证券代码: 300477

证券简称: 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4-058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31日下午14:30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09:15-09:25, 0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31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韦强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数181,849,3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16.985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1,03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180,814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88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1,0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1,0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81,849,387 股，同意股数 181,75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股数 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9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9354%；反对股数 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06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田璧、孟庆慧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